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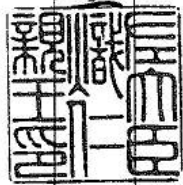
令第七號

開拓使

明治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迄之可差出此与相達候事

明治十二年七月二十日

左大臣藏仁親王



書式

十三年度需用貨幣造拂仕譯書

開拓使

一金貨

一銀貨

一洋銀

備外國人何人給典高

但往來備入有之分

外金

通貨ヲ以支給ノ分降之

内

給料

但十三年度中滿期ニ至ル者ハ其月迄ヲ算ス

右料

但同上

歸國旅費

但同上ノ者ハ依与ノ分

一 銀貸

此外為子生何人ハ依与言

内

銀貸

子資

銀貸

何ニ謝施

銀貸

帰朝旅費

但十三年度中帰朝為致放何國為子ノ者
何人何國為子ノ者何人分

一 洋銀

何ニ差械物不辨買費 送儀子料

但何ニ送立ニ付存用ノ差械何年何月何國ハ

注又何年何月到着ノ約定又ハ今ヨリ注又ハ

ハキ分

好ハ此例ニ倣フヘシ

總計

金貸

銀貸

洋銀

開拓使

其使出納ノ實況視查トシテ檢査官ヲシテ
本支廳ハ派出セシノ候條此旨相違候事

但委細ノ儀ハ檢査官ヨリ可申談事

明治十三年八月十一日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

